

2016 03 28  
粤 102

# 广东省直机关发电

发电单位 中共广东省委宣传部  签批盖章 顾作义  
等级 特急 · 明电 粤宣明电〔2016〕12号

## 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党委宣传部，省直宣传文化系统有关单位：

2016年1月18日，省委宣传部下发了《关于申报广东宣传文化发展专项资金资助项目的通知》（粤宣通〔2016〕2号），其中“文艺精品类”项目申报指南的有关申请奖励项目提交材料的第3点要求原为：“申报项目自2015年10月以后获得符合规定奖励的证明材料，收视率、收听率、下载率、票房收入、专家评价、媒体评价等反映产生重大影响的证明材料。”现更改为“申报项目自2015年6月以后获得符合规定奖励的证明材料，收视率、收听率、下载率、

票房收入、专家评价、媒体评价等反映产生重大影响的证明材料。”  
请各地各有关单位按本通知确定的起始时间组织奖励项目的申报  
和评审工作。

中共广东省委宣传部

2016年2月29日